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7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1案，惠請貴機關(單位)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(單位)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112/04/17

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

訂



線